新规首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

“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挡箭牌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不再能成为校园欺凌的挡箭牌。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欺凌者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新华网思客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金成波进行解读。

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中心小学，乾元派出所民警为小学生讲解如何识别和应对校园欺凌行为。 新华社发

新规落地，意味着什么？

过去，校园欺凌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导致处置标准不统一、公权力介入不明确。新法最核心的变化之一，就是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首次以专门条款，明确划定了校园欺凌的法律边界，赋予了公安机关介入的权利，打破了校园欺凌是“内部事”的旧认知。这也意味着，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从“校规约束”迈入“法治规制”的新阶段。未来，这一新的修订将在破解校园欺凌问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阻断不良行为向犯罪演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新的法治框架之下，怎样区分同学之间的正常打闹和校园欺凌，是许多家长十分关心的问题。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审议通过的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对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做了详细界定。规定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规定还指出，在学生之间，如果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上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由此可知，欺凌行为的核心特征是主体上的特定性、主观上的故意性、后果上的伤害性，这就把学生欺凌和学生间正常的打闹区别开来。而刚刚施行的新法，首次增设独立条款，将“学生欺凌”明确为规制对象；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可直接介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欺凌行为依法处罚，同时采取矫治教育等措施，使法律边界更加清晰。

避免“一放了之”，欺凌者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长期以来，个别未成年人因年龄原因未受到实质惩处，助长其侥幸与嚣张心理，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新法打破了“未成年人违法不拘留”的惯例，加大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惩戒力度。

修订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新法则对不执行拘留的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这一调整一方面体现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应遵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另一方面极大压缩了过往对一些违法未成年人“不予拘留”“一放了之”的范围，传递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鲜明导向。

面对校园欺凌，校方应严格履行哪些职责？

学校是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一环。但在现实中，一些学校在处理欺凌事件时常常陷入“管重了怕担责、管轻了没效果”的两难。个别学校出于维护声誉的考虑，甚至倾向于隐瞒或淡化欺凌行为。这成为遏制校园欺凌的一大阻力。

新法规定，如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这一规定压实了学校的报告与处置责任，既给予学校在处置校园欺凌时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倒逼学校建立长效防治机制，将欺凌治理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更好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保护伞”。

相关新闻

再也不用纠结“扶不扶”了 医学专家教你掌握方法正确扶！

1月13号，在卫健委发布会上，发言人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4条，自愿紧急救助造成损害，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之后再也不用纠结“扶不扶”了。

卫健委发言人还表示，心脏骤停的黄金抢救时间只有4到6分钟，第一目击者及时施救，能极大提高生存率。

资料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那要怎样“安全扶”？相关医务工作者还打破专业壁垒，用情景模拟的形式让医学知识贴近生活，拍摄成超实用的科普视频《扶不扶—正确扶起跌倒老人》：从科学判断伤情、确定能否扶助到分步骤安全扶起，三步教您化身智慧救护达人。更是将复杂的扶助步骤凝练成朗朗上口的口诀：“一翻二跪三扶椅，四踩五扶六站立，稳稳坐下歇口气。”让每个人都能轻松记住。全程医学级指导+趣味演绎，干货满满笑点不断，包您看完告别“扶不扶”的纠结，自信回答：掌握方法正确扶！

据新华社、羊城晚报

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六部门联合发布新版企业注销指引

1月14日，记者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旨在进一步提升企业退出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

该指引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系统梳理了企业解散、清算、注销的全流程规范，旨在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变化与办事要点。

指引明确了企业退出的基本程序，通常需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相较于2023年版本，新指引进一步明确了结清职工费用的具体范围。

在具体内容上，指引涵盖了七大要点：

一、适用情形：包括普通注销、简易注销以及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已吊销企业办理注销等特殊情形。

二、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强调公司终止前须依法完成解散宣告、清算、清偿债务及职工费用等步骤。

三、企业注销事由：明确企业因解散、破产等事由需终止时应申请注销登记。新指引新增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合并或分立解散的情形，并要求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十日内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四、企业清算流程：包括成立清算组、发布公告、开展清算、分配财产及制作报告等步骤。

五、企业注销登记方式：企业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同步办理税务、社保、海关、银行账户等多部门注销事宜。

六、注销登记程序：详细说明了普通注销与简易注销（公示期为20日）的不同流程。

七、新增法律责任：2025版指引大幅扩充了法律责任条款。新增内容包括：公司被吊销满3年未注销的，登记机关可依法强制注销；注销前必须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登记代理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最高可处10万元罚款；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后方可注销；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的，登记机关可不予或撤销注销登记。

上游财经-重庆晨报记者 杨新宇

民生为大

全市14.6万个“一长三员”总动员，7400余个林火视频24小时监控

重庆全方位启动春季林草防灭火工作

“临近春节了，这段时间踏青、露营的人多，半点马虎都不能有，得把火源堵在山外。”1月14日，在我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的林区道路上，清晨的薄雾尚未散尽，一队护林员已身着制服、肩挎扑火工具，沿着划定路线步步巡护，枯枝落叶间的每一处隐患都逃不过他们的眼睛。

当天中午，在玉峰山镇龙门村森林防火检查站，“入山登记、火种收缴、防火宣传”三位一体的防控机制正严格执行。值守人员仔细核查每一位入山者的信息，细到收缴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同时递上防火宣传手册……

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春季防火的一线情况，正是重庆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生动缩影。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1月1日起，我市正式启动2026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为期四个多月的防火期内，全市面临着复杂严峻的防控形势。据预测，1月下旬至2月上旬渝东南部分区县可能出现中度气象干旱，3月至5月大部分地区气温偏高、降水不均，不利气象条件为火灾发生埋下隐患。而春节、清明节期间的民俗用火，春耕备耕的农事用火，以及入林踏青、徒步露营等户外活动带来的野外用火，让火源管控难度陡增。

玉峰山镇专业应急救援大队坚持日常训练 上游财经-重庆晨报记者 杨新宇 摄

为守住“生态绿”、筑牢“安全线”，重庆市森防办统筹部署、多维发力，在压实责任链条上、在强化风险防范上、在提升救援效能上、在深化数字防控上打出一套春防“组合拳”。

全市林区14.6万个“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指导员、监督员）、“十户联防体”人防网格，7400余个林火视频监控、地表火探测器技防设施，6架有人机、104架无人机空防装备，构建起“空天地”一体化巡护网格，实现人机双网格协同。用全方位、立体化的防控举措，守护着山城的绿水青山与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上游财经-重庆晨报记者 杨新宇